

证券代码：300821

证券简称：东岳硅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61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岳氟硅集团”）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石投资”）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合计持股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
长石投资	是	1,925,402	0.28%	0.16%	2021-10-25	2024-10-24	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		2,000,000	0.29%	0.17%			
		2,000,000	0.29%	0.17%			
合计		5,925,402	0.85%	0.49%			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累计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其合计持股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累计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东岳氟硅集团	693,000,000	99.15%	57.75%	-	-	-
长石投资	5,925,402	0.85%	0.49%	5,925,402	0.85%	0.49%
合计	698,925,402	100.00%	58.24%	5,925,402	0.85%	0.49%

二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截至本公告日，长石投资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，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长石投资股份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长石投资正在积极了解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，鉴于长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，如未得到妥善处理，或者未来有新的情况出现，该部分股份持有人情况可能发生变动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情况、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